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月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月城镇秦望安息堂改建项目（二期）骨灰阁位采购项目（JSZC-320281-CCGC-G2025-0071）

2、项目采购清单（包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详见附件1

3、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490188.00（小写），壹佰肆拾玖万零壹佰捌拾捌元整（大写）。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分项价款如下：详见附件1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149018.8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2个月，缴纳形式：保函　。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质保期7年。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方式及日期：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如因春节假期导致无法如期交货，具体交货日期以双方另行协商为主。误期违约金：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天。交货地点：江阴市月城镇安息堂。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2）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

1）所有的售后服务均由乙方受理。如果发生问题并且收到报告，乙方在1小时内予以答复。

2）如发现所提供的设备存在问题，需要乙方解决或配合解决时，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

3）乙方派往采购人现场的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现场解决问题时，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为甲方提供最佳的服务。

4）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和零部件损坏，乙方无条件维修和/或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顺延。

5）在质保期满后，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仍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合同价款的40%，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付合同价款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年内且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95%，余款5%在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息）。（质保期7年）。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支行

账号：14083101040009553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03%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5、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向甲方所在地（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留壹分。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月城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江阴市月城镇人民路8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殷伟洋

2026 年 2 月 6 日

乙方（中标单位）：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西省樟树市药都北路6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2 月 6 日

见证方：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6 年 2 月 6 日

附件 1：

序	产品名称	规格（mm）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单穴位	箱体外径：宽 410*高 330*深 420mm 箱体内径：宽 380*高 300*深 400mm 入口尺寸：宽 370*高 270*深 400mm （含前面丰碑空间 100mm） **注：报价范围包含“技术参数表”所包含的箱体、侧板、封板、底板等所有设备。**	门	6804	175	1190700
2	双穴位	箱体外径：宽 830*高 330*深 420mm 箱体内径：宽 800*高 300*深 400mm 入口尺寸：宽 790*高 270*深 400mm （含前面丰碑空间 100mm） **注：报价范围包含“技术参数表”所包含的箱体、侧板、封板、底板等所有设备。**	门	966	268	258888
3	不锈钢云梯	1、规格：外形尺寸：L1200mm × W650mm × H1900mm。 2、车架：不锈钢方管 L30mm × W30mm × 厚 0.7mm。 3、楼梯台阶：数量：5 步，295mm/层，阶梯层总高 1300mm，踏脚面 650 × 150mm，顶层踏脚面 650 × 370mm。 4、脚轮：前轮定向，后轮带刹万向。	个	3	1800	5400
4	不锈钢桶	规格 800*800*800mm 材质：304 不锈钢，壁厚 0.6mm，底部开两个孔排水	个	2	3200	6400
5	铝合金人字梯	材质：铝合金，壁厚 0.8mm，展开高度 1660mm，前腿宽 440mm，前后宽 105mm。	个	9	1000	9000
6	不锈钢鲜花架	规格；长 2000*宽 500*高 900mm 材质：304 不锈钢，壁厚 0.6mm，台面要求倾斜度 50°	个	6	3300	19800
	合计		小写：￥ 1490188.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玖万零壹佰捌拾捌元整			